

来,至少有400多个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因为没有分则条款,法官的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学界颇多争议。

据了解,修订草案规定,竞争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具体规定了应予以禁止的行为,将增强行政执法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作用。

时建中表示,目前修改稿中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仍然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制度安排。例如,相关条款所列举的违法行为的类型化是否完善,典型程度是否恰当,是否有被技术手段规避的可能。此外,修改稿给所有市场主体普遍设置了“兼容”义务,过度泛化,不利于中小企业创新。

此外,除了首次增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外,修订草案还将对商业贿赂的范围适当扩大,细化各类恶意仿冒行为,并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权,增加了检查、查封、扣押、查询等强制措施,还突出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修订工作已经进入紧要关头,时建中认为,本次修改需要解决以下问题。首先是要明确增加一般条款。不仅要通过定义来构建适用一般条款的前提条件,而且要设计一般条款的适用程序,防止一般条款被滥用。同时要规定违反一般条款的违法责任,防止一般条款被束之高阁。此外,建议删除对经营者的“营利性”要求,一方面与以往的执法和司法实践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保持“经营者”这一概念与其他法律的一致性,同时避免不适当地减缩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范围。

时建中还建议增加具体机制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他认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写入本法的立法目标,但在权利救济部分,并没有设计消费者利用本法维护权益的机制。

[责任编辑:刘帆]



下一篇文章：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首次"瞄准"重点领域风险

 [网站地图](#)

新闻中心

专题|直播访谈|图解新闻|法律百科|案件档案馆|每周法治热点|每月法治热点|要闻|国内|社会

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黑镜头|视觉高清|高清图集|每日推荐|视觉法治|视觉检察|摄影器材

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今日关注|平安上海|权威发布|高端访谈|法治影视

评论频道

双日集|专栏|正义网语|法眼观察|博客聚焦|微观察

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贪官忏悔录|反腐周刊|反腐要闻|案件速递

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检察要闻|检察长论坛|基层快讯|学术视点|业务探讨

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立法动向|社会万象|执法纪实|新锐视角

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热点播报|舆情追踪|舆情研究|地方舆情|舆情案例库

文化频道

专栏·名家|文化江湖|法世界|文化时评

装备技术

装备动态|产品测试|新品超市|行业速递



链:半路出家 兜售产品



网购“后悔权”带来逆向新骗局:买真退假 刷单假评

博客

新媒体

矿石盗采猖獗，有关部门在哪里

解决基层司改“员额制”难题之我见

义务冲突的衡量与解决：产妇先走还是领导先走？

2017年拥有中国最多小说版权公司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68637932-8116



 网络违法犯罪 举报网站	 经营性网站 备案信息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信息举报中心	 12321网络不良与 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	 12318全国 文化市场举报	 电信用户 申诉受理中心
--	--	--	---	--	---